

证券代码：831285

证券简称：常欣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裴尤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决定对 2020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

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海艳、杨玮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